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6)

有關黃立法委員昭順就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歷經多年仍未有定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轉國家圖書館查復如下：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國家圖書館組織法業經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字第 10100022811 號總統令公布，預計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儘速確認國家圖書館興設南部分館案之後續規劃方向，經國家圖書館於 101 年 7 月 2 日、8 月 6 日分別向本部部長及行政院黃政務委員光男簡報後，該館刻正依過去南部分館規劃基礎、展望未來南部地區民眾需求，積極研訂相關計畫，並預計於本（101）年 10 月提出完整計畫書，以利本部轉請行政院審查及爭取公共建設預算之支持。
- 二、依據國家圖書館目前規劃，未來南部分館將朝「建立科技資源特色館藏」、「提供專業資訊及諮詢服務」、「設置專業、教育、休閒兼具的閱覽空間與服務」及「結合各項資源帶動南部地區動態性發展」等特色發展，以滿足南部地區民眾對圖書資訊之需求與期待。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北市校園發生外聘教練性侵學生案，顯示現行校園安全仍有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9)

黃委員針對北市校園發生外聘教練性侵學生案，顯示現行校園安全仍有漏洞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 杜絕具性侵害犯罪前科者進入校園，強化相關防治工作：

1. 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前科者進入校園，本部前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同年 1 月 14 日、98 年 12 月 25 日及 97 年 9 月 8 日，請各公私立學校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修正前為第 12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2. 另為課以學校於任用或進用人員前，應依法主動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資料，或查閱有無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事實，以確認應徵者是否有相關性侵害犯罪事實，或有不適任教師情事之義務，以有效監控並杜絕有相關性侵害、性騷擾